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編纂]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041,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041,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權益人民幣2,924,066,000元（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68,809,000元以及商譽人民幣414,183,000元）。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的估計[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計算，並無計入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3. 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11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於2023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內。

[編纂]

[編纂]

[編纂]